**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委托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ETC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更换及发行设备专项维修

项目内容：ETC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更换及发行设备专项维修

二、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小写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5%（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专项维修更换工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运维服务期满15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2.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结算，均是乙方满足支付条件且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银行转账支付。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交控集团下辖高速公路ETC发行服务网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80日内。

（三）免费维护期：验收合格后1年

（四）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乙方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人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7、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省中心，中标人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中标人及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进行运维服务，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建设要求**

1.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3.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2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二）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